

新乡县大召营中学

安全服务合同

# 保安服务合同书

聘用单位（甲方）：新乡县大召营中学

受聘单位（乙方）：新乡市华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管理事项达成一致协议，双方自愿签订本合同。

## 一、乙方服务内容、范围

1、甲方聘用乙方保安人员，对双方书面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秩序维护，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防止工作区范围内侵害甲方财产安全行为的发生。

2、乙方保安人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的勤务安排、工作必需品等，由甲方提供并能正常使用。

3、公司有完善的门卫制度、处置突发事件应急制度等：

门卫制度：管控学生、外来人员、车辆出入。

突发事件应急措施制度：如有突发事件发生，第一时间报告甲方负责人员，并采取相关措施避免事态进一步恶化或扩大。

## 二、服务期限和服务区域

1、服务期限自 2026年1月1日 起至 2026年6月30日 止，甲方聘用乙方 3 名保安人员担负其专职门卫安全防范工作。

## 三、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1、乙方服务费每人每月 2500 元，每月合计 7500 元，（人民币大写：柒仟伍佰元整）。

##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尊重保安人员的工作，对保安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为保安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

2、乙方保安人员执勤时，甲方应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乙方的保安人员不能进入的区域，甲方应派专人值班。

3、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改进工作意见，对不严格履行岗位职责



的保安人员，甲方有权提出更换。

4、甲方加强和完善自身的安全防范措施，并负责指导本单位人员自觉遵守和维护安全管理规定，协助乙方做好工作。

5、甲方按合同人数向乙方保安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

6、甲方应配备符合国家或相关部门要求的消防设施、监控报警设备、安保装备，并保证可以正常使用。

##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对执勤区域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工作改进建议，甲方应认真研究解决并采取有效措施，如甲方未听取乙方建议做出整改，所造成的后果乙方不承担。

2、乙方有权拒绝承担本协议范围以外的职责任务；如甲方指派保安人员从事违背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范围之外的工作，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3、乙方负责保安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执勤服装等日常管理和保安人员中违纪问题的处理，并及时撤换甲方提名的不称职保安人员。

4、乙方应加强对保安人员的培训并向甲方提供适合工作要求的保安人员。

5、乙方保安人员应严格按照经双方书面确认的安全管理体制、规章制度，履行自己的岗位职责。

6、乙方应对甲方进行定期回访，认真听取甲方对保安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采取措施整改。

## 六、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方式

1、合同终止后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留用原乙方保安人员作为门岗，不将乙方的标识对外展示，违者将按违约责任追究甲方违约金，违约金为本合同一个月的总服务费。

2、乙方保安人员不负责看管甲方或其工作人员的现金、珠宝、有价证券、商业资料、可随身携带的小件物品、非货物类的附加损失，无保安人员专职看管的车辆等及其它难以确定价值的物品的损失。



3、由于不可抗力或非乙方人员的过失造成的财产损失，乙方不予赔偿。

4、合同的变更、终止和续订甲、乙双方都应在合同到期 30 天前通知对方。本合同服务期满，经考核合格后，双方无异议，双方可续签 6 个月。

5、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的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本合同一个月的总服务费。

6、甲、乙双方都应保密双方合同的商业秘密不得向第三方透漏，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 七、其他规定

1、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经双方盖章后即日生效。

甲方（盖章）：

负责人：

电话：



乙方（盖章）：

负责人：

电话：13233808288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